

##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此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含），不超过2,00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4.89%（含），不超过9.78%（含），回购价格最高3.60元/股，预计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1%或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2个转让日内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8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 48.52%，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2.155 元/股，最高成交价 2.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715,86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17.66%。

除 2019 年 5 月 29 日单个交易日，公司回购数量 2,039,000 股，超过回购上限 2,000,000 股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做市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